

《刊叢究研學文國中》



究研之係關團集學文白元與會社代唐

著浩銘馬

行印 局書生學 灣臺

馬銘浩 著

唐代社會與元白文學集團關係
之研究

臺灣學子書局 印行

唐代社會與元白文學集團關係之研究 / 馬銘浩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學生，民 80

6,190 面；21 公分 -- (中國文學研究叢刊；35)

參考書目：面 183-190

ISBN 957-15-0231-6 (精裝) -- ISBN 957-15-0232-4 (平裝)

1. 中國文學 - 歷史 - 唐 (618-907)

820.904

80001465

唐代社會與元白文學集團關係之研究

(全一冊)

著者：馬

銘浩

出版者：臺

灣學生書局

發行人：丁

文生書局

發行所：臺

灣學生書局

地址：臺

灣學生書局

郵政劃撥

帳號：0002468

電話：三

六三三三三

FAX：三

六三三三三

登記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印刷所：淵明印刷廠

地址：永和市成功路一段43巷5號

電話：九二八七一四

香港總經銷：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偉業街九十九號連順大廈五樓及七字樓

電話：七九五九五

定價：精裝新臺幣一九〇元

平裝新臺幣一四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初版

82021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15-0231-6 (精裝)

ISBN 957-15-0232-4 (平裝)

唐代社會與元白文學集團關係之研究

目次

第一章 題旨之闡發	一
第一節 元白文學集團的認定	一
第二節 以中唐爲研究對象的理由	六
第三節 研究的進路與方法	八
第二章 中唐文學集團形成的原因	一三
第一節 唐代文學社會的背景	一三
1. 科舉行爲	一三
2. 經濟環境	一六
3. 信仰習慣	一八
4. 社會生活	一九

第二節 唐代文人地位的變動	二〇
第三節 唐代集團意識的擴張	二三
1 科舉制度	二三
2 政治主張	二六
3 文學地位	二八
第三章 元白文學集團的組成	三三
第一節 文學意識	三六
1 諷諭文學	三六
2 閒適文學	四四
第二節 政治關係	四九
1 元稹與其相關人物	五〇
2 白居易與其相關人物	五二
第三節 其他	五六
1 文人交遊	五六
2 血緣關係	五九

第四章 元白文學集團的文學表現·····	六七
第一節 諷諭詩·····	六七
1 對諷諭詩的界定·····	六七
2 諷諭詩的音樂性·····	七一
3 諷諭詩的創作手法·····	七五
第二節 考試文學·····	七九
1 制策·····	八〇
2 律賦·····	八二
第三節 唐傳奇·····	八八
1 內容的突破·····	八九
2 傳奇體·····	九八
第四節 民歌·····	一〇三
1 創作意識·····	一〇三
2 民歌的音樂性·····	一〇八
3 民歌與詞·····	一一四

第五章 元白文學集團在中唐的社會作用……………一二九

第一節 元和詩風……………一二九

第二節 促成唐傳奇的興起……………一四〇

第三節 延續社會詩的傳統……………一四六

第四節 文學運動的推行……………一五四

第六章 結語……………一六七

第一節 元白文學集團的成型與作用……………一六七

第二節 對幾個文學史問題的重估……………一七〇

1 詩體觀念的形成……………一七〇

2 循環進化史觀的謬誤……………一七四

第三節 後續研究的展望……………一七九

參考書目……………一八三

第一章 題旨之闡發

第一節 元白文學集團的認定

建立社會的架構在於制度與組織。制度是從團體生活中所產生的社會模式，而組織則是團體所建立經營而成的，是以要了解制度與組織，甚至於文化的變遷，應先對社會團體有所了解。事實上，我們生存須依賴於群體的調適、文化的創造及社會組織的模式，而這些社會模式的最基本單位就是團體。因此，對不同性質的團體作分別的研究，是關心文化變遷與發展的重要課題。至於何謂團體？常因為學者所注意關心的重點不同，而有繁簡不一的定義和說法。美國社會學者優班克（Prof Earl Eubank）認為：「團體是由二個或二個以上，有心理互動關係的人結合，這些份子間有著顯著與他人不同之相互關係。」司馬爾（Small）則解釋：「團體是或多或少的一群人，他們之間必有一種彼此都能想到的關係存在，此種關係所給人的印象，是足夠引起他人注意的。」基本上，我們可以說群體是由二個以上有互動關係的個人所構成的。而馬文蕭（Marvin E. Shaw）卻較嚴格地認為一個團體必須具備

有：成員的了解與認識、動機和需求的滿意、團體組織、團體目標、成員互賴及互動的六大特性。正因為對團體（或集團）有各種或寬鬆、或嚴格的定義。但也卻都無法對性質不同的集團作周延的規範，是以我們擬採取一個比較寬鬆且具有包容力的說法：大致而言，團體是由人所聚集而成的，成員之間會產生競爭，也會有學習和啟發等互動關係。此一團體的活動會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朝向一個或多個共同目標。而「共同興趣乃是團體的基礎」^①，雖然成員之間有利害關係及共同意識，但游離性也不小，幾乎沒有一個具有絕對嚴密，不可分離的社會團體。若團體運作得當，可修正制度或團體的外在體系；經由壓力、資訊傳播、或團體組織力及影響力，使社會制度變遷，產生新的文化價值與認同。

文學團體則是社會團體中的一種，也具有一般團體的共同特徵。成員組成的誘因不必一定具有文學性，但其共同的目標及意識必須是與文學相關聯的；其間的利害關係也不必絕對是文學上的，但彼此間的學習、啟發必然是有關文學的。換句話說，文學團體是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人，以文學作為他們共同的興趣與象徵性目標的文化團體。

元白文學集團則是依自然結合而成的非正式性團體（Informal group），並無成文法令以確定其團體的關係，及固定形式的組織^②，在集團內成員的互動也沒有規範化，據社會學者認為：

在非正式團體中人們被關聯在一起的基礎，是一種未正式說明而有很好瞭解的規範與

角色期望。這些瞭解可能是來自長時間的經常互動。③

依此而言，元白文學集團的演化可以分成三階段，第一個階段係以元稹、白居易、李紳的新樂府運動為主，這一階段裏元、白、李三人同屬於文人階層，雖然元稹以明經科出身，不同於白、李的進士科，可是元、白屬於同門關係，而李紳和元稹相識時仍屬後生晚輩，元稹卻已小有詩名，因此，三人的交往同屬於京師文人生態中的一環。既為文人之交往，則其主要的互動關鍵，就在於詩、文等文學創作的切磋，白居易寫信給元稹時說：

與足下小通，則以詩相戒。小窮，則以詩相勉。索居，則以詩相慰。同處，則以詩相娛。④

文學，則幾乎已經成為他們溝通、互動的主要媒介。只是在進入政治圈之時，他們也都同時具有文人和參政者的雙重角色，李紳因為銳意於政場之上，在文學表現上比較不關切；而元、白則相互期待著以「文政合一」的方式，來達成並融合此一雙重角色的理想。可是我們發現，他們此一期待是落空了，白居易自謂「始得名於文章，終得罪於文章」⑤，元稹在政場上的起伏也不太依靠其文名。二人的文學表現漸漸的不以新樂府詩為主，甚至於改變創作方向，於是元白文學集團就邁入第二階段的發展，在這一階段中元稹和白居易的酬唱益加密

切，在持續的互動之下，其文學表現更加鞏固了他們的文學地位，形成所謂「元和詩風」，只是這樣的發展在元稹的去逝，劉禹錫的積極參與之下，代之以劉、白唱和為主的第三階段，在這一階段裏，劉、白都已趨晚年，各自佔有文壇地位之一隅，雖仍以文學作品為互動之媒介，卻是文學期待高過於其他。而就在劉、白的相繼謝世，元白文學集團也就跟著瓦解了。

可知此一非正式性文學集團，主要是架構在幾個重要文人的身上，直接的以文學作品作為競爭、學習、啟發、切磋的主要對象和內容，其非正式的組織形態，就是透過文學傳播的方式，來達成同類意識的擴散，在其中，白居易似乎又扮演了極為重要的領袖角色，集團意向的轉變，及生命的延續，都和他密切相關，甚至還可以認為：是白居易在主導著元白文學集團。

至於元白文學集團的其餘成員，既沒有大量的諷諭樂府，又沒有明顯的民歌改創，如何歸屬於此一團體之中呢？關於這一個問題，社會學家莫頓（Merton）對團體一詞的定義，或許可以給我們作一些參考，他認為：

一個團體是由一群自認為同屬這個團體的人們所組成，他們彼此期望其餘成員們應有某些行為，而對外人則無此期望，這群人就被其他人定義為一個團體。⑥

此一定義似乎在強調人們對團體成員身份的自覺，也就是集團成員的同類意識。據此而言，

在文人交遊的基礎之上，以文學作為相互期待的行為，或歸屬同一文學意識的人，也可以被認為是集團的一員。〈長恨歌傳〉結束前說明了王質夫勸白居易、陳鴻分別以楊貴妃事寫成詩和傳，可以說明他們之間的互動關係，而〈李娃傳〉之結尾部份，同樣也提到了：

貞元中，予與隴西公佐話婦人操烈之品格，因遂述汧國之事。公佐拊掌竦聽，命予為傳，乃握管濡翰，疏而存之。

這也都是集團成員之間，對其相互行為期望的表現。至於如元稹任職浙東時，與所辟文士相為酬唱^⑦；白居易與元宗簡等人的時相酬和，也都是在逐漸的歸屬於元白文學集團之中。

由其演變和成員的性質，我們可以認為他們是一個開放性的文學集團，成員可以比較自由的進出，卻不影響此一集團的存在，它所依存的只是諸如元稹、白居易、劉禹錫等具有領袖意義的成員，事實上，除了幾個重要性的成員之外，其他人員大概也都只是居於附和的地位。換句話說，此一集團份子間交互關係以產生具有代表性的同類意識，主要是依幾個重要人物的互動意識及反省，而其餘成員大多只是由此以歸屬於集團，或是依此同類意識向社會其他群體擴展。如此則集團成員逐漸具有比較相近的價值觀和規範。這樣的結合使得集團的生命也隨著重要成員產生變化，是以元白文學集團存在的時間，亦隨元、白、劉諸人之逝世而結束。

除此之外，有關該集團成員結交尺度（Sociometry）的問題，我們發現文人階層間的交遊是他們的結交基礎，也就是說他們是屬於自願群體的結合，他們互相間既能滿足對方的文學需求，又因各種環境因素而有接觸的機會，遂進而成為物以類聚的一群文人^③，完全沒有任何強迫性的參與。在文人交遊的基礎之上，再進而產生文學上的競爭與糅合，才能組成以文學為目標的集團，是以我們看到元稹、李紳雖然在政治上同屬李黨之中堅，但並不因此而使得在該文學集團劃上等號；同樣的，儘管白居易之弟白敏中為牛黨的重要人物，仍不妨礙白居易成為該集團之領袖型人物。而這同時也說明了中唐政治和文學的雙重價值觀。卻也因為他們的結交在文人交遊、文學共識之後，就缺乏強而有力的約束，而依自然行為所組成的團體也缺乏共同發展的策略，使得未能明確的達成該集團的目標，事實上，除了新樂府運動之外，我們也看不到該集團有任何明確想推動的理想。

從上面的論述，我們認為：若依嚴格的正式性社團為標準來衡量，元白文學集團就顯得不具成為集團的條件，但它既然是屬於非正式性的開放型文學團體，則要稱以元稹、白居易、劉禹錫等人為主軸，輔以相同文學關係文人所組成的群體為集團，似乎也並不為過。

第二節 以中唐為研究對象的理由

陳寅恪先生嘗謂唐史可以分為前後二期，而其分野則在唐朝中葉，「前期結東南北朝相

承之舊局面，後期開啓趙宋以降之新局面，關於政治、社會、經濟者如此，關於文化學術者亦莫不如此。」^⑨日本漢學界也有「唐宋變革論」。要之，中唐以前上結漢魏南北朝之局；中唐以後下開宋元明清之疆。

有唐一代，自發生安、史之亂以後，社會秩序大亂。政治上：統一和集權都被打破，引起政治上的紛亂與宦官專權^⑩。經濟上：政府因得不到貢賦而加重科斂，引發民怨。文化上：更是打破了唯我獨尊的價值觀，反省以創造新的文化觀。更重要的是唐代知識階層的興起。安、史亂後，這些知識份子面對逐漸崩潰的既有體系，乃分別提出了各自不同的主張以求匡復，如韓愈的儒學復興、白居易的文學改造運動等，直如諸子百家爭鳴一般，而不同的主張與理論之間，產生了錯綜複雜的涵化作用；也就是當時的文化主張，與理論建設，大多是在逐漸的修改、凝聚之後完成。處在古典與創新的思索階段，也少有嚴密的理論產生。而理論的相互影響和不夠完備，也在文人結合不斷地討論之後，開創了新的文化領域。而這些知識份子的興起，配合著唐代特殊的文學社會的文化背景，遂在中唐之世，有各種不同的文學理論與創作紛紛提出，也就是白居易所提出的「詩到元和體新變」^⑪。

所謂中唐，大約指的是自大曆至太和之間的時間而言^⑫。而中唐之文學又以貞元、元和之間最具有代表性，諸如韓愈、孟郊、元稹、白居易、柳宗元、劉禹錫等文學史上的重要作家，都是活躍於元和文壇的文學改革者。而清·葉燮也謂：

吾嘗上下百年，至唐貞元、元和之間，竊以為古今文運詩運至此時為一大關鍵也。是何也？三代以來文運如百谷之川流，異趣爭鳴，莫可紀極。迨貞元、元和之間，有韓愈出，一人獨立而起八代之衰。自是而文之格之法之用，分條共貫，無不以為前後之關鍵也。三代以來，詩運如登高之日上，莫司復踰，迨貞元、元和之間，有韓愈、柳宗元、劉長卿、錢起、白居易、元稹輩出，群才競起，而復八代之盛。自是而詩之詞之格之聲之情，鑿險出奇，無不以為前後之關鍵也。……後之稱詩者胸無成識，不能有所發明，遂因其時以差別，號之曰中唐，又曰晚唐。不知此「中」也者，乃古今百代之中，而非唐之所獨得而稱「中」者也。^⑬

文由駢入散，詩由唐入宋的關鍵是在於「元和」，則元和文人的研究，當是一大重要課題。在元和文人之中，元稹、白居易之團體又是主導元和詩風轉變的重要文學團體之一，這些文人的活動，也在分合之間，有意識或無意識地逐漸形成了文學史上文人團體的雛型。因此，此一主題的研究，也就是研究唐代文化變遷，及唐宋以下文化現象的一個起點。

第三節 研究的進路與方法

在人類學的領域中，對於不同文化接觸之後，文化間的互探和調適，以發生改變的現象

稱之爲「涵化」(acculturation)。當然文化變遷的原動力在於接觸，但文化與文化接觸的前後，也必須要有內部系統的自我反省，涵化方能積極的運作，而元和文人無不充份展現了對當時的反省意識，其相互間的「涵化」，無疑更是促進新文化創造的主要動力。是以本文擬以元白文學團體中，成員間互動行爲的社會關係爲基礎，分析其角色的行爲及文學現象，甚至在中國文學史上的作用和影響。也因此，本文不擬採取傳統文學研究中「背景介紹、創作淵源、作品概述、後代影響」之全面性架構，而只針對元白文學團體的特出文學現象作討論。在方法上，不管是西方人類學或社會學對團體的理論，似乎都無法涵蓋唐代特殊的文學社會背景，中國傳統文學研究中，也比較缺乏這方面的理論建設，所以，本文試著在歷史與文學的文獻上，進行角色分析(Role analysis)及成果的評量，儘量呈現出此一文學團體的文學特色與文化作用。

在前輩學者中史學如陳寅恪先生、毛漢光先生諸人，對唐代知識份子的社會樣態多有論述；羅龍治先生特揭唐代文學社會的特質，龔鵬程師並有精闢見解。而羅聯添先生、卞孝萱先生、日人花房英樹諸先生也都注意到中唐文學集團的現象，呂正惠先生並有《元和文人研究》之作。本文即著力在前輩學者的研究基礎上往前推進。惟與上述對中唐文學集團的研究作品，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不以政治關係爲集團構成的最大要素，而著重其文學角色與社會關係之脈絡^⑩。

另外要說明的是：元和文人的文學團體性可能還不夠嚴密。但日人花房英樹在《白居易

研究《一書中，以文學集團之名稱代中唐的文學團體，後繼者也多所延用；在無法有一個更周延的稱代來代替之前，本文乃延用「集團」(group)一詞，而不以同義的「團體」，或其他稱謂指代了。